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214.85 万元。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损益。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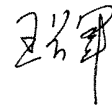
臧小涵

2016年8月4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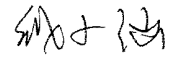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4日

（此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年8月4日